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有續會，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社交隔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性健康聲明－任何須接受隔離、有任何感冒類似症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曾有海外旅遊史（「**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密切接觸之人士將不獲批准參加大會；
- 不予分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 任何出席大會之人士務請隨時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度群聚情形，本公司或會限制大會的出席人數。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按投票指示投票，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式。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相關措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12
推薦建議.....	13
責任聲明.....	13
一般資料.....	13
附錄 一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退任董事」	指	何海洋先生、馬贊先生、吳君傲先生、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執行董事：

王樂天先生 (主席)
秦仁忠先生
何海洋先生
湯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崢女士
馬贊先生
吳君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裕農先生
徐長生博士
吳文拱先生
侯思明先生
狄瑞鵬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8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通過有關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d)及4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4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通過有關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為2,975,870,303股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及第4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是項授權項下之權力時。就該等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作為第4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而擴大第4A項決議案項下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以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退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何海洋先生

何海洋先生（「何先生」），48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0%），現擔任該公司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藏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中國境內投資業務。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穩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上海區域投資業務。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金地集團華北區域營銷總監，負責華北區域營銷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金地集團天津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金地集團天津分公司營銷與土地拓展工作，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金地集團信息中心主任，負責集團信息化建設工作。

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其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就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應付之酬金為零，其乃由雙方協議而釐定。

作為行政總裁，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本集團應付何先生之年度酬金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乃由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馬贊先生

馬贊先生（「馬先生」），39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復星集團，現任復星蜂巢高級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區投資管理工作。加入復星集團前，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東大區副總經理，負責華東大區戰略投資、創新業務、戰略重點項目等工作。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華潤置地（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上海、浙江區域的戰略投資、運營管理、以及營銷管理工作。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萬達集團拓展部中西區副總經理，負責區域投資拓展。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華潤置地（山東）有限公司市場總監、投資總監，負責商業前期、營銷、以及投資管理等工作。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華潤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策劃主管、營銷副經理等職務，負責項目營銷管理。

馬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但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馬先生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馬先生與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董事會函件

吳君傲先生

吳君傲先生（「吳先生」），45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大學，獲工業外貿（科技外事）、工業自動化雙本科學士學位。中歐工商管理學院EMBA在讀。

吳先生深耕住宅／商業地產開發、運營、資產管理二十餘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擔任復星蜂巢副總裁兼大中華區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域聯席秘書長，負責復星集團涉房業務的資產管理工作。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職於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中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瑞安房地產全資子公司上海豐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瑞安房地產下屬全資子公司的業務及發展管理工作；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重慶天地項目發展總經理，負責重慶天地片區綜合類業態開發總經理職責兼任成本部、設計部、基礎設施部負責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先後擔任武漢天地項目經理、助理總經理，負責武漢天地高檔住宅區開發負責人職責。

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但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吳先生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吳先生與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董事會函件

吳文拱先生

吳文拱先生（「吳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

吳先生曾在香港銀行業任職高層管理人員達28年。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任命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獲任命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退休。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GEM）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澳門立橋銀行監事會主席。

目前，吳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4，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

吳先生繼續於本公司盡忠職守。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收到吳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函。因此，董事會認為吳先生仍保持獨立。

鑑於吳先生自其銀行業背景及經驗所獲得之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所述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但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吳先生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吳先生與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侯思明先生

侯思明先生（「侯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憑藉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鑒證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現任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西證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2）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加入西證以前，侯先生曾任職於數間知名的中國及香港背景之投資銀行的企業融資部（其中包括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等中資投行）。

侯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0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a)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侯先生繼續於本公司盡忠職守。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收到侯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函。因此，董事會認為侯先生仍保持獨立。

鑑於侯先生自其會計領域背景及經驗所獲得之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所述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侯先生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但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侯先生與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狄瑞鵬博士

狄瑞鵬博士（「狄博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狄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新奧爾良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狄博士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43）、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深圳市遠望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61）及仁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47）獨立董事，狄博士二零一五年至今擔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全球高管課程項目主任；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助理院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副主任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金融系助理教授，其中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創始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中文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創始人。

董事會函件

狄博士繼續於本公司盡忠職守。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收到狄博士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函。因此，董事會認為狄博士仍保持獨立。

鑑於狄博士自其經濟學及學術背景及經驗所獲得之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所述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狄博士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狄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但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狄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狄博士與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退任董事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退任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v)退任董事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v)概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vi)概無與委任退任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有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而擴大上文(i)之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王樂天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879,351,515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1,487,935,15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118	0.108
六月	0.119	0.106
七月	0.114	0.103
八月	0.107	0.078
九月	0.086	0.070
十月	0.073	0.060
十一月	0.064	0.051
十二月	0.050	0.04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50	0.044
二月	0.052	0.046
三月	0.054	0.030
四月	0.042	0.034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8	0.03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之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所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三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南通三建」）擁有合共4,462,317,5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南通三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因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減少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2%。南通三建將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之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何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馬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吳君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吳文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侯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狄瑞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段之情況下，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在通過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情況下，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贊先生及吳君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5.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其中載有本通告）。
6.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正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成為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其中載有本通告）之附錄。
8.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社交隔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性健康聲明－任何須接受隔離、有任何感冒類似症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曾有海外旅遊史（「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密切接觸之人士將不獲批准參加大會；
 - 不予分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 任何出席大會之人士務請隨時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度群聚情形，本公司或會限制大會的出席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按投票指示投票，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式。
11. 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相關措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12. 鑑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範COVID-19傳播施行的旅遊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得透過視頻會議或相似電子形式出席大會。
13. 惡劣天氣安排：

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的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董事會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時應審慎行事。儘管大會或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期，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

倘於當日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訊號，大會將照常召開。